

# 如何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高中職學雜費減免

辦理時間：每年寒暑假，開學註冊繳費以前必須辦妥。(每學期皆需重新辦理)

## 步驟 1

到會計室領取或自行列印「**身心障礙(學生、人士子女)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**」1份。

## 步驟 2

身心障礙(學生、人士子女)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填寫完整後，學生、家長、導師需簽章(印章需清楚不模糊)。

## 步驟 3

繳交證件：

1. 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。(正本驗畢發還)
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〔2擇1〕正、影本。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。(正本驗畢發還)
3. 新申請學生應另備妥學生印章乙枚，留校報局用請備木質印章。

## 步驟 4

將填寫完整之身心障礙(學生、人士子女)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1份，檢附步驟3繳交證件(3項)送至會計室。

## 步驟 6

重度以上：持註冊繳費單到會計室換減免後註冊繳費三聯單到華南各分行繳費。

中度：持註冊繳費三聯單到華南各分行繳費，(雜費+實習費)\*7/10，在會計室申請，教育局撥款後通知到校領取。

輕度、鑑定證明：持註冊繳費三聯單到華南各分行繳費，(雜費+實習費)\*4/10，在會計室申請，教育局撥款後通知到校領取。

※家戶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

※會計室和教務處都需辦理